

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98年4月29日 活動承辦人: 觀護人高郁志

連絡電話:089--362734

## 臺東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機構說明會

台東地檢署爲順利推行社會勞動制度,除由觀護人積極拜訪各鄉鎭公所、深入 社區民間機構宣導這項制度的好處外,29 日上午更激集轄內各鄉鎮、監所、分局 及民間公益團體於該署五樓大禮堂召開說明會,並請來台東商校一年級同學演出 社會勞動官導話劇,活化官導內容,藉以消除社會大眾疑慮,進而接受社會勞動 人力。

這齣「社會勞動」宣導話劇的劇情是:本性善良的許蓮,因爲家裡貧困,老母 親挨餓,因此不得已偷取麵包,被法院判五個月有期徒刑,入監後的許蓮在獄中 認識了江湖老大黑龍姐後,在獄中學壞了不少,也因此改變了原本溫柔善良孝順 的個性…,後來,許蓮在教誨師的勸說下向檢察官聲請社會勞動,觀護人分配她 到拉蕊老人之家照顧老人,從此許蓮改變自己,並允諾將來還會繼續在拉蕊老人 之家照顧老人。由於話劇的口白生動有趣,劇情扣人心弦,讓與會人員對社會勞 動新制印象深刻,充分達到官導效果。

台東地檢署表示,爲紓解監獄擁擠,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,立法院於97年底修 正通過刑法第41條,增訂社會勞動制度,讓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受刑人, 可選擇到社區、公益團體服無償社會勞動,以六小時折抵一日的方式,折抵刑期, 這項新制將在9月1日正式上路。

台東地檢署說,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主要用意在於提供免費的勞動人力供機關 (構)運用,發揮效益,回饋社會,而非請執行機關去看管監視社會勞動人的一 舉一動,因此,執行機關就計會勞動人只需協助監督管理,也就是引導計會勞動 人從事何種社會勞動,並就其履行社會勞動的過程予以督促或管理。

該署預估,社會勞動實施後,台東每年有將近500人易服社會勞動,讓這些不慎 觸犯輕微案件的民眾以社會服務的方式折抵罪刑,不但可以鼓勵自新,也符合公 平原則,如果這些社會勞動人力能被充分運用,對於財政普遍困窘的台東縣各鄉 鎮,將有不小助益。

台東地檢署說,讓六月以下徒刑或拘役的受刑人服社會勞動,基本上他們都已

經過檢察官篩選,民眾不用擔心,而社會勞動機構也可就本身需求選擇條件符合的對象,也能充分了解這些人的背景資料;且地檢署設有對口的觀護人或觀護佐理員加以監督,這些人若不能認真履行勞動服務工作,就會被取消資格,重新執行原宣告刑。





